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政务公开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63号）、《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梁平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梁平府办发〔2021〕3号）等文件要求，区政府办公室对政府网站专栏和政务新媒体2023年第一季度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情况

此次共检查政府网站专栏68个（33个乡镇街道、35个区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政务新媒体13个，检查比例100%。从检查情况看，总体情况良好，各单位均及时规范发布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3版等政府信息，绝大多数单位也能够按照政务公开要求，立足本单位职能职责，突出本领域特点特色，及时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如区财政局统筹指导全区做好2023年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区民政局持续发布养老和社会救助领域补贴发放信息，区生态环境局依托政府网站建设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区统计局积极配合建设完成数据发布页面等。但也存在少部分单位和个别领域存在问题较为突出。一是信息更新不及时。礼让镇政府、曲水镇政府政策文件栏目超过1年未更新，碧山镇政府镇情简介栏目信息内容未使用最新经济社会发展数据。二是办事指南内容不准确。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在政务服务网上的办事指南存在表达含糊不清、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示例样表无示例内容、办结时限与其说明不一致等问题。三是操作不当引起空白栏目或格式混乱。新盛镇政府将无内容的空白栏目发布到前端页面展示，紫照镇政府发布法治政府建设年报格式混乱、字体字号不统一。四是政务公开专区维护不到位。双桂街道办事处未按照要求标准化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存在无查询电脑、纸质政策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二、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学习借鉴区内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好的经验做法，对通报指出的问题要引以为戒、认真分析，由点及面、标本兼治抓好自查整改。一是要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围绕公开事项、公开内容（要素）、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和工作效能，确无信息更新的栏目应进行整合或申请归档。二是区政务服务办牵头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大排查大整改，采取人工读网和技术扫描相结合方式，全面评估政务服务事项要素准确性和可用性，扭转政务服务领域在政府网站检查中长期处于扣分重灾区局面。三是要坚持读网巡网，对新开设的栏目和发布的政府信息，要确保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准确显示，形成信息发布闭环，避免因发布操作不当引发空白栏目、格式混乱等问题。四是要按照《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政务公开专区的通知》（梁平府办发〔2021〕88号）要求，建设、维护政务公开专区，拓展政务公开线下渠道，持续巩固提升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捷度和满意度成果。

被指出具体问题的单位，于2023年4月21日前将主要领导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自查整改报告扫描件发区政府办公室邮箱。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